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4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佑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命令（113年度執再助字第22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113年度執再助字第181號執行命令，命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佑宇入監執行之執行指揮，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29號裁定撤銷，執行檢察官未依前揭裁定另為妥適之指揮，又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執再助字第226號指揮書將聲明異議人發監執行，該執行指揮命令即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六)有下列情形

01 之一者，應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
02 難』之事由：1. 罹患結核病，尚未治癒者。2. 不能自理生活
03 者。」、「(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
04 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1. 有身心疾病或障
05 礙、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
06 者。2. 未檢附體檢表，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狀況者。」、
07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六)(七)分別
08 定有明文。再者，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09 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
10 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
11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
12 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
13 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
14 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
15 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16 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
17 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
18 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19 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20 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
21 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
22 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
23 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
24 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
25 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
26 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
27 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
28 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
29 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
30 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
31 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

01 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
02 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
03 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
04 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
05 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
06 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
07 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
08 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
09 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
10 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12 三、經查：

13 (一)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
14 第1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訴
15 字第73號、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駁回上
16 訴確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臺中地檢署代為執行，
17 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並核發易服社會勞
18 動指揮書，嗣觀護人以聲明異議人罹患多發性硬化症，執行
19 恐有惡化風險報請檢察官撤銷勞動，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准
20 予結案，並經臺中地檢署以113年執再助字第181號執行命
21 令，傳喚聲明異議人於113年9月19日上午10時報到執行，嗣
22 聲明異議人對該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113年度
23 聲字第2229號撤銷該執行指揮命令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聲
24 字第2229號裁定在卷可稽。嗣聲明異議人於113年11月7日通
25 緝到案解送臺中地檢署，經聲明異議人陳述意見後，臺中地
26 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執再助字第226號執行
27 指揮書，否准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並於同日將
28 聲明異議人發監執行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案卷核閱無
29 誤。

30 (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作成本件執行指揮處分前，已給予聲明
31 異議人陳述意見機會，堪認本件執行程序合法且正當。又檢

01 察官本於法律所賦與指揮刑罰執行之職權，考量聲明異議人
02 罹患多發性硬化症，執行恐有惡化風險，並有重要記事表、
03 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於執行卷宗，且依聲明異議人於
04 前次聲明異議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敘明多發性硬化症為免疫
05 系統攻擊自身器官與神經，可能出現視力模糊、四肢不靈
06 活、肢體無力、肌肉痙攣、吞嚥困難、感覺改變而會有麻
07 木、刺痛、灼熱等症狀，發病後極易導致失明與癱瘓，與各
08 種不同病況之罕見疾病，服藥雖能降低免疫系統功能，減少
09 發病機會，但亦提高各種病毒或細菌感染之風險與感染後之
10 嚴重性等語（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認聲明異議人因身心
11 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所持理由核與裁量要
12 件具有合理關連，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應屬執行檢察
13 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自無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法院自無
14 介入審查之必要。是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劉俊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